



中国经济学名家文集(多卷本)系列

蒋一苇文集

第七卷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经济学名家文集(多卷本)系列

蒋一苇文集

第七卷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蒋一苇文集：全八册 / 蒋一苇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096-2698-6

I. ①蒋… II. ①蒋… III. ①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660 号

组稿编辑：陈 力

责任编辑：蒋 方 勇 生 张 艳 陈 力

责任印制：杨国强

责任校对：蒋 方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 × 1000mm/16

印 张：216.75 (共八卷)

字 数：4160 千字 (共八卷)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2698-6

定 价：980.00 元 (全书共八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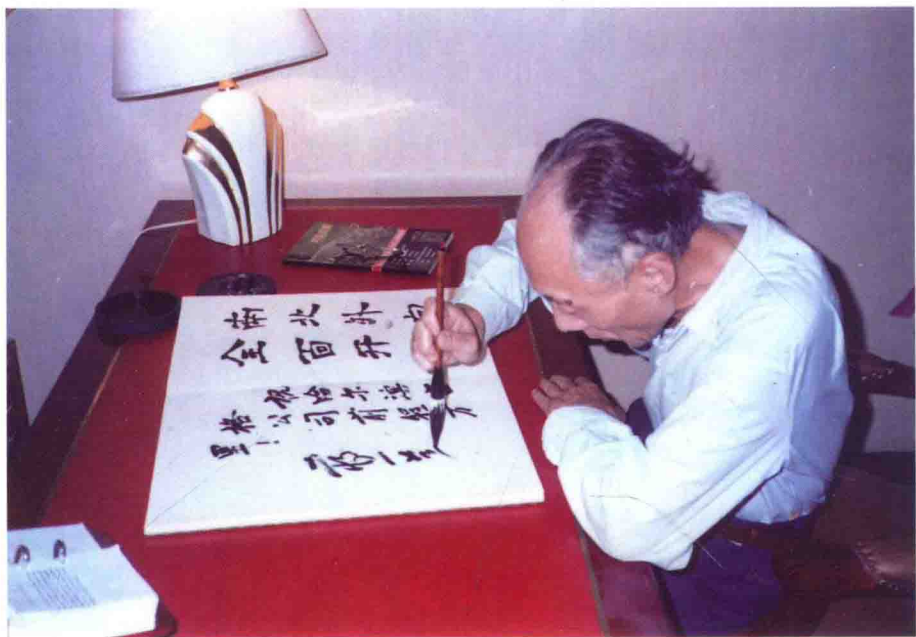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1990年3月蒋一苇(左三)与牡丹江市工会干部合影。



1990年9月蒋一苇(中)与连云港市工会干部合影。



1990年9月蒋一苇给哈尔滨赛格公司题词。



1990年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与日本企业家代表团合影。左三为蒋一苇，左二为林凌，左五为马洪，右三为纪中。

企业制度改革研究 (二)

目 录

一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的设想	
——股份制的国有企业	1
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的进一步探索	9
企业联合与股份制	16
深化企业改革必然要进行所有制改革	35
关于企业管理观念的更新问题	39
对股份制的几点看法	56
关于企业经营机制和董事会的问题	83
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	87
关于嘉陵集团股份制问题的答疑	101
谈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权威	130
论股份制	134
新的探索：劳动共有股份制	153
有关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157
提高企业效益的根本途径	
——从《人民日报》的两篇报道说起	169
论社会主义的现代企业家	173
企业文化与经济民主	177
论社会主义企业应当成为劳动者的命运共同体	182
我国企业股份化的若干理论问题	214
搞活大型骨干企业是当务之急	235
企业集团股份化问题	239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249
谈谈企业改革的几个问题	257

关于企业改革问题	267
中国大陆企业制度的改革	286
我国现阶段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式——承包制	291
关于企业经济师职称若干问题的探讨	295
是因势利导，还是因噎废食	303
关于共保合同制的几点看法	305
我的“一四五”主张	307
关于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意见	343
企业活力不足的症结在哪里？	356
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是当务之急	362
关于企业集团的几点看法	365
开展增强企业活力的大讨论	371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	380
关于《工会法》修改草案的意见	383
关于企业改革的系统思考	386
搞活企业要治本	399
建立有社会主义特色的劳动制度	403
真正地实现“一四五”，企业改革才能深化	410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考	416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是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422

一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的设想^{*}

——股份制的公有企业

我们设想创建一种企业，其资产所有权是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企业集体（局部劳动者）、职工个人（个别劳动者）三方共有。通过股权的划分，确定各方在所有权中所占的比重，按股共享盈利，共担亏损，使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这种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企业，它是吸取世界上通行的股份制方法，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的一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种关系好比一筐螃蟹，你咬着我，我咬着你，需要把它们理顺。怎样理顺？现在还没有一套现成的好办法，要“摸着石头过河”。但也不能见一块摸一块，摸到哪里算哪里。摸到什么地方去，要明确方向。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的活力，并且指出，要正确处理两个关系：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这是重要的结论，是改革的基本内容。现在首先就是要理顺这两个关系。

我有两个主张，一是“企业本位论”，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以企业

^{*} 本文发表于《学习与实践》1987年第5期。

为“本位”。提出来以后，有很多争议，有的说这是搞本位主义。其实“本位主义”是思想上的概念，“本位”是经济学上的概念，譬如货币的金本位、银本位，指以含金量、含银量为标准。以企业为本位，说的是在经济体制中，谁是基础的问题。显然，要以企业为基础，作为上层建筑的行政机构，是为企业服务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了增强企业活力是改革的中心环节，这个争议应该说是解决了。

另一个主张是“职工主体论”，即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以职工为主体。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就反复强调了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我主张“企业本位论”和“职工主体论”，是想简明扼要地表述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近年来的改革，一直抓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因此取得了效果。现在要深化改革，还是要抓这个中心环节。要继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解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理顺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两个关系。我们提出的建立公有企业股份制设想的出发点就在于此。

二

建立公有企业股份制的指导思想有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则。但公有制的形式可以发展，除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形式外，可以有各种混合型的公有制形式，包括在一个企业内部，公有股份占主导地位，吸收少量私有股份的混合形式。

第二，坚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社会主义原则。企业的全体职工，包括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应成为企业的主体，而不是客体。职工对本企业的生产资料应拥有一定的所有权与支配权。

第三，坚持社会主义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的原则，树立职工群众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意识，彻底消除雇佣观念。

第四，坚持全面物质利益原则。在分配制度上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为辅的原则，鼓励职工群众不但关心个人劳动成果，而且关心企业经营效益，关心企业资产损益，关心对国家、对社会的贡献大小。

作为社会主义企业，有和资本主义企业不同的特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企业应该有这四个原则。它们就是建立公有企业股份制的指导思想。

三

有人以为搞股份制就会改变所有权的性质，这是误解。股份制只是个方法，它只是对所有权加以确认和确定，确认产权属于谁，确定谁占多大份额，并不改变所有权的性质。股份制这种方法，既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且方法也可以改造。

还有人以为搞股份制，就要发股票，会出现食利者；就要开股票市场，会出现投机。这也是片面的。不发股票，不开股票市场，也要搞股份制，因为我们除了要解决两权分离之外，还要解决所有权与所有权之间的关系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有多种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叫国营企业。其实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国营，也可以不是国营，叫国有企业才准确。过去国有企业到底有多少国有资产，谁来管，不是那么清楚的，比较抽象。实行股份制，明确国有股份的份额，才能使“国有”具体化。特别是横向联合，哪怕是“全民”与“全民”企业的联合，如果发展到资金联合，就必须确认和确定各企业所占资金的份额，因为代表国家所有权的往往是不同的部门和地区。

我们设想的新型的公有制企业，由三种公有制形式混合而成，其中以全民所有的国有股为主，同时含有企业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分述如下：

第一，国有股份。

国有股份的份额，按照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和规定的每股金额来确定。现有企业，可按国家过去拨款所形成的资产净值（或进行评估确定净值），折成国有股份，由国家资产管理部门或国营投资公司掌握股权。如果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含有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投资，可以折成不同的国有股份，分别由不同的投资部门或地区掌握股权。

第二，企业集体股。

企业集体股份是新创设的，这种股份为集体所有，但不属于集体成员个人所有，是一种“大集体”性质的所有制。这种性质的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的产物，已在我国“大集体”企业中存在多年。过去说“大集体，小全民”，指集体企业按全民企业的性质来办了。但这种集体企业，确已不同于最初的合作性质的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有了很大比重的企业历年自我积累的公积金所形成的资产，它们不属于集体成员个人所有，所以叫“大集体”。

为什么全民所有制企业也要有企业集体股份呢？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既有国家原来投资形成的资产，也有企业历年自我积累形成的资产，资产增殖了。增殖部分哪里来的？有两种理论解释资产的增殖，一种是资本价值论，认为利润是资本创造的，因此应属于资本家；一种是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利润是劳动创造的。过去，我们的全民企业，利润全部交给国家。经过改革，实行了利润分成、税后留利等等，一部分给国家，一部分给企业。这都是对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不同分配办法，是由代表劳动人民的国家做出的政策规定。如果认为利润的所有权天经地义属于投资者——国家，那与资本创造利润的理论岂不是一致吗？既然利润是劳动创造的，那么，由代表总体劳动者的国家在总体上来支配，或由作为局部劳动者的企业集体来支配，均无不可。因此，“大集体”性质的所有制与分配制，可以和全民所有制混合，这并不影响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却为企业的自我积累开辟了规范化的途径。

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很难计算历年的企业自我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可以将实行利润分成的改革以后，企业用自留资金和税后还贷所形成的资产，作为企业的集体股份。

第三，职工个人股份。

可以设想，实行股份制的公有企业，正式职工都要按规定的基本股份入股，同时可以自由认购一定限额内的职工股（合同制职工也可自由认购限额内的职工股），取得记名股票，股权属于职工个人。本企业职工入股，不同于非企业职工的个人入股，它的性质属于合作性质的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为了体现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原则，职工基本股份额采取等额制。股金由职工个人交纳。一次交纳有困难，可以按规定期限分期交纳。

为什么要有职工个人股份？因为公有制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应该

是集体经营者，还要是部分所有者，这样才会有真正的主人翁地位。股份制公有企业在职工收入的分配上，除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外，还辅以按劳分红、按股分红。按劳分配，只能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不能调动职工参加经营的积极性。实行股份制，有职工个人股份，既有按劳分配，也有按劳分红、按股分红，职工群众就会不但关心个人劳动成果，关心企业经营效益，而且直接关心企业资产的损益，这样就体现了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

四

股份制公有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共有持股人。要建立一定的所有权组织，同时，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建立行使经营权的组织。所有权组织可以叫做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企业的主业方向，审定长期发展规划；审计监督财务情况，审查预决算，确定利润或亏损的分配方案或对策；审查批准经营管理负责人；决定合并、歇业、解散、破产等重大事项。至于生产经营决策完全由行使经营权的组织负责。

股份制公有企业的经营权属于由企业职工组成的劳动集体，由全体职工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行使经营权。

股份制公有企业在职工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的总经理负责制，他负责企业日常的经营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指挥。

简单来说，产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方略决策权，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战略决策权，总经理行使经营决策与生产指挥权。

实行公有企业股份制，所有权制度、经营权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领导制度这五个方面的制度都要相应改革。

五

为了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近年来，提出政企

职责分开。这是正确的，也开始取得了成效。但是，大家可以看到，政企老是分不开。譬如说，搞行政性公司。以前以政代企，行政性公司以企代政，还是政企不分。行政性公司要取消，又由行业协会代行政府管理企业的职能，这势必出现“以会代政”。现在纷纷搞企业集团，如果又是“拉郎配”的话，就会出现“以团代政”。

政企老是分不开，原因很多，看来一个重要原因是把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混为一谈了。起初，人们以两权分离来解释政企分开，以为“政”代表所有权，“企”代表经营权，两权可以分离就是政企可以分开。其实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不是一个范畴，尽管两者有联系。这一点，还未被人们所认识，而只有把两者区别开来，才能彻底实现政企分开。

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分为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是对企业的一般的行政管理，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标准化、物价、税务、劳动等方面的管理。这是对任何性质的企业，包括对股份制企业都应当实施的管理。国家的计划管理也应改革，使之面向各种类型企业。指导性计划应指导各类企业，指令性计划改为国家订货，不限于对全民企业，可以向各类型企业订货，对股份制企业也不例外。

国家对企业另一方面的管理，是对有国家投资的企业，进行特殊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对股份制企业，国家可建立各种国营的投资公司，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

国家对企业的一般行政管理，对企业来说，是外部的问题。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企业内部的问题。就生产关系而言，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这三者构成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国家对企业有投资，才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种内部关系问题。公有企业股份制，把企业所有者分为三部分，是三个不同层次的劳动者的共有制。国家对国有股权的管理是一种特殊的产权关系。因此在企业内部确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和政企分开不是一回事。只有把国家对企业一般行政管理关系和特殊的产权管理关系这两个不同范畴的关系分开，才能最终实现政企分开。

至于企业内部所有权与经营权如何分离，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来解，如承包、租赁、资产经营责任制等等，都是分离的方式，公有企业股份制也是一种方式。但公有企业股份制不仅有利于实现两权分离，而且它按照一般股份公司的办法，规定了股东的权责，经营权责则交给企业经营者，可使两权分离达到规范化。

六

总起来说，实行公有企业股份制有以下重要意义：

第一，使企业资产的产权具体化，克服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实际无人关心和讲求投资效益的状况；

第二，国家可以根据产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确定对企业的投资方向和在企业中的投资比重；

第三，企业集体股的创设，开辟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内容，使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与自我发展有了确定的渠道；

第四，职工个人股的建立，可以增强企业劳动集体的内聚力和主人翁的责任感；

第五，国家、企业集体、职工个人三者资产共有，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有福同享，有祸同当，有利于正确处理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六，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成为具有独立财产并能履行各种权利与义务的法人企业；

第七，有利于企业与企业之间横向联合，通过互相持股、控股，形成具有很强的内聚力的经济联合体或企业集团。

七

上述国家、企业集体、职工个人三个层次的劳动者共有的所有权，加上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体现社会主义企业的四个特征，将构成一种新型的公有制形式。从理论上推论，它应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标准模式。

国有股份是全民所有，企业集体股份是“大集体”所有，职工个人股份是合作性质的劳动人民集体所有。三者都是公有，企业性质当然是社会主义的。如果公有股份占主导地位，吸收少量私有股份，也还是社会主义

性质的。

如果用数学式来表示，国有股份叫 A，企业集体股份叫 B，职工个人股份叫 C，少量私有股份叫 D，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就是 $A + B + C + D$ 。暂且撇开私有股份不谈，就是 $A + B + C$ 。

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只有 A， $B = 0$ ， $C = 0$ ；

单一的大集体企业，只有 B， $A = 0$ ， $C = 0$ ；

单一的合作性质的小集体企业，只有 C， $A = 0$ ， $B = 0$ ；

混合型的公有制，可以是 $A + B + C$ ，也可以是 $A + B$ ，或 $A + C$ ，或 $B + C$ 。

在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搞股份制， $A > B$ ；在大集体企业里搞股份制， $A < B$ 。

总之， $A + B + C$ ，是标准的公有制形式，只不过 A、B、C 所占比重有所不同，也可以是 0。在企业发展中，三者比重还可能此消彼长。

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的 进一步探索*

1986年9月15日，党中央、国务院颁发了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领导体制的三个条例，目前各地正在贯彻执行中。三个条例是在总结多年来企业领导制度的基础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方向而做出的规定。它明确了党政分工的原则，改善了党组织对企业的领导方式，确立了厂长（经理）在企业的中心地位，重视了职工民主管理的权利，这些对企业领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都具有重大意义。

但是，三个条例在贯彻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在认识上还不完全一致，其中主要是对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问题、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问题等等，还有不同的看法。这些不同的看法，有的可能是受传统习惯的影响，对新的体制不够理解；另一方面，有些问题也确实还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实践上进一步探索。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不可能要求一项新的体制马上就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何况三个条例只是对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所做的规定，社会主义企业还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在横向联合中出现的各种混合形式的公有制企业。这些企业的领导制度也有待研究。因此，在贯彻执行三个条例的同时，对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的进一步探索，包括在少数企业中进行新的试点，都是深化企业改革所必须考虑的问题。下面谈几点个人的不成熟看法，供大家研究参考。

* 本文发表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第6期。